

易方达磐恒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易方达磐恒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易方达磐恒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52号）进行募集。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九个月（一个月按30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九个月内不得赎回或转换转出。

3. 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均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将自2020年8月3日至2020年8月21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6. 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不设首次募集规模上限。

7.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 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要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认购费）。

9. 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10. 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1.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2.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管理人（即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 本公告仅对易方达磐恒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官网（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上的《易方达磐恒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5.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6.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及直销中心专线电话（020-85102506、010-63213377、021-50476668）咨询购买事宜。

17.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8. 风险提示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九个月（一个月按30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且本基金不上市交易。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九个月内不得赎回或转换转出。即对每份基金份额，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小于九个月，则无法赎回或转换转出；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大于等于九个月，则可以赎回或转换转出。投资者投资基金每份基金份额需要持有至少九个月以上，因此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将面临在九个月最短持有期到期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投资目标、投资期限等情况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除了前述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带来的特殊风险外，投资基金还可能遇到的特有风险包括：（1）本基金的资产配置风险；（2）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而面临的其他额外风险；（3）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而面临的风险；（4）本基金基金合同直接终止的风险。此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税收风险等其他一般风险。

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别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本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基金有风险，投资人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易方达磐恒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9247；C类基金份额代码：009248）

2. 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九个月（一个月按30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九个月内不得赎回或转换转出。

3.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 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5. 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6.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工作日。

(2) 本基金自2020年8月3日至2020年8月21日公开发售。在认购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3)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如果本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则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4)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5)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 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 认购费率

(1) A类基金份额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障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元)(含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100万	0.06%
100万≤M<200万	0.04%
200万≤M<500万	0.02%
M≥500万	100元/笔

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元)(含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100万	0.06%
100万≤M<200万	0.04%
200万≤M<500万	0.02%
M≥500万	1,000元/笔

本基金在募集期间不对其他投资者开展认购费率优惠活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的运营成本中列支。

(2) C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1) 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认购。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认购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净值

例一：某投资人（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元，认购费率为0.6%，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2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6%)=99,403.58元

认购费用=100,000-99,403.58=596.42元

认购份额=(99,403.58+20)/1.00=99,423.58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20元，可得到99,423.58份A类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人（特定投资群体）通过本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元，认购费率为0.06%，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2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06%)=99,490.04元

认购费用=100,000-99,490.04=59.96元

认购份额=(99,490.04+20)/1.00=99,490.04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20元，可得到99,490.04份A类基金份额。

(2) C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净值

例三：某投资人（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00元，认购金额为5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50)/1.00=100,050.00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元，可得到100,050.00份C类基金份额。

(3) 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认购份额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不属基金资产。

4. 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 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人通常可在T+2日

后(包括该日)到基金销售网点查询交易情况。销售机构对投资人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

6. 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在基金认购费中列支。

7. 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注意事项

1. 机构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或登陆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

3. 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

4. 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通过此账户进行。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二)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至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2) 出示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3) 出示投资者本人的指定银行储蓄存折(卡)原件，提供复印件；